檔 號: 111/0610

保存年限: 5年

國防部 (令)稿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:許展豪 02-23116117# 637094 核區V次長

處長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國人培育字第1110073401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總說明,紙本,1,頁。二、對照表,紙本,10,頁。三、修正全文,紙本,24,頁。

主旨:令頒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 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請照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101年10月5日國力培育字第1010003765號令頒「軍事學校 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」同時作 廢。
- 二、有關非屬學生人員之適用,配合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修訂時機,一併納入檢討。

正本: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 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: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人事整備處)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均含附件,請照辦)

抄本:

部長邱 〇 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裝

線

訂

承辦單位:		